

<<白话资治通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白话资治通鉴>>

13位ISBN编号：9787806655481

10位ISBN编号：7806655484

出版时间：2005-11

出版时间：岳麓书社

作者：司马光

页数：11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白话资治通鉴>>

内容概要

《资治通鉴》是我国古代著名历史学家司马光和他的助手刘恕、范祖禹、司马康等人编纂的一部规模空前的编年体通史巨著。

《资治通鉴》全书294卷，约300多万字。

《资治通鉴》所记历史断限，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下迄后周显德六年（959年）。

《资治通鉴》是我国第一部编年体通史，历史上对《资治通鉴》的称誉，除《史记》之外，几乎没有任何一部史著可与《资治通鉴》比美。

《资治通鉴》既是一部伟大的史学著作，也是一部伟大的文学著作，在这部巨著中，作者运用敏锐深刻的观察力和匠心独具的艺术手法，不仅形象生动地展现了波澜壮阔的社会生活画面，而且成功地塑造了大量栩栩如生的历史人物形象。

《资治通鉴》着眼于为政得失，择取治政史料，略古详今，剪裁运化，系统完备，通览政史，警戒后世。

宋神宗听司马光讲读了该书部分内容之后，认为它“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欣然改书名为《资治通鉴》。

司马光曾官翰林学士、御史中丞，最后官至宰相，率史学家刘恕、范祖禹等人，治书十九载，在正史之外，参阅涉猎了稗官野史、笔记、文集、杂史诸书，凡三百二十二种之多，最终成就了它“网罗宏富、体大思精、为前古之所未有”（《四库提要》卷四）的美誉。

《资治通鉴》描绘了战国至五代十国，几十个政权的兴盛与衰亡的轨迹，生动刻画了这些帝王将相的治国为政，待人处世之道以及他们生死悲欢的个人命运。

司马光的历史观未必能被今人苟同，但书中记人则神采飞扬，栩栩如生，呼之即出，叙事则词采纵横，汪洋恣肆，抒发心怀清风穆如，长歌慷慨，渲染征战则意气飞扬，一泻千里；辞彩华美逊于齐梁，文风骨气直逼两汉。

其内容思想博大精深，求实考信，通古今之变，兼收并蓄拾遗补阙，考评兴衰得失于前世，镜鉴往昔当今于后人，实为一部皇皇大书。

<<白话资治通鉴>>

作者简介

湖北省枝江县人，1953年5月3日生。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

现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任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会长。

著有《战国迄唐田租制度研究》、《中华大谋略》、《大唐西域记注译》等书。

本书编译第75～118、238～240卷。

<<白话资治通鉴>>

书籍目录

- 卷第一周纪一
- 卷第二周纪二
- 卷第三周纪三
- 卷第四周纪四
- 卷第五周纪五
- 卷第六秦纪一
- 卷第七秦纪二
- 卷第八秦纪三
- 卷第九汉纪一
- 卷第十汉纪二
- 卷第十一汉纪三
- 卷第十二汉纪四
- 卷第十三汉纪五
- 卷第十四汉纪六
- 卷第十五汉纪七
- 卷第十六汉纪八
- 卷第十七汉纪九
- 卷第十八汉纪十
- 卷第十九汉纪十一
- 卷第二十汉纪十二
- 卷第二十一汉纪十三
- 卷第二十二汉纪十四
- 卷第二十三汉纪十五
- 卷第二十四汉纪十六
- 卷第二十五汉纪十七
- 卷第二十六汉纪十八
- 卷第二十七汉纪十九
- 卷第二十八汉纪二十
- 卷第二十九汉纪二十一
- 卷第三十汉纪二十二
- 卷第三十一汉纪二十三
- 卷第三十二汉纪二十四
- 卷第三十三汉纪二十五
- 卷第三十四汉纪二十六
- 卷第三十五汉纪二十七
- 卷第三十六汉纪二十八
- 卷第三十七汉纪二十九
- 卷第三十八汉纪三十
- 卷第三十九汉纪三十一
- 卷第四十汉纪三十二
- 卷第四十一汉纪三十三
- 卷第四十二汉纪三十四
- 卷第四十三汉纪三十五
- 卷第四十四汉纪三十六
- 卷第四十五汉纪三十七

<<白话资治通鉴>>

- 卷第四十六汉纪三十八
- 卷第四十七汉纪三十九
- 卷第四十八汉纪四十
- 卷第四十九汉纪四十一
- 卷第五十汉纪四十二
- 卷第五十一汉纪四十三
- 卷第五十二汉纪四十四
- 卷第五十三汉纪四十五
- 卷第五十四汉纪四十六
- 卷第五十五汉纪四十七
- 卷第五十六汉纪四十八
- 卷第五十七汉纪四十九
- 卷第五十八汉纪五十
- 卷第五十九汉纪五十一
- 卷第六十汉纪五十二
- 卷第六十一汉纪五十三
- 卷第六十二汉纪五十四
- 卷第六十三汉纪五十五
- 卷第六十四汉纪五十六
- 卷第六十五汉纪五十七
- 卷第六十六汉纪五十八
- 卷第六十七汉纪五十九
- 卷第六十八汉纪六十
- 卷第六十九魏纪一
- 卷第七十魏纪二
- 卷第七十一魏纪三
- 卷第七十二魏纪四
- 卷第七十三魏纪五
- 卷第七十四魏纪六
- 卷第七十五魏纪七
- 卷第七十六魏纪八
- 卷第七十七魏纪九
- 卷第七十八魏纪十
- 卷第七十九晋纪一
- 卷第八十晋纪二
- 卷第八十一晋纪三
- 卷第八十二晋纪四
- 卷第八十三晋纪五
- 卷第八十四晋纪六
- 卷第八十五晋纪七
- 卷第八十六晋纪八
- 卷第八十七晋纪九
- 卷第八十八晋纪十
- 卷第八十九晋纪十一
- 卷第九十晋纪十二
- 卷第九十一晋纪十三
- 卷第九十二 晋纪十四

<<白话资治通鉴>>

- 卷第九十三 晋纪十五
- 卷第九十四 晋纪十六
- 卷第九十五 晋纪十七
- 卷第九十六 晋纪十八
- 卷第九十七 晋纪十九
- 卷第九十八 晋纪二十
- 卷第九十九 晋纪二十一
- 卷第一百 晋纪二十二
- 卷第一百一 晋纪二十三
- 卷第一百二 晋纪二十四
- 卷第一百三 晋纪二十五
- 卷第一百四 晋纪二十六
- 卷第一百五 晋纪二十七
- 卷第一百六 晋纪二十八
- 卷第一百七 晋纪二十九
- 卷第一百八 晋纪三十
- 卷第一百九 晋纪三十一
- 卷第一百一十 晋纪三十二
- 卷第一百一十一 晋纪三十三
- 卷第一百一十二 晋纪三十四
- 卷第一百一十三 晋纪三十五
- 卷第一百一十四 晋纪三十六
- 卷第一百一十五 晋纪三十七
- 卷第一百一十六 晋纪三十八
- 卷第一百一十七 晋纪三十九
- 卷第一百一十八 晋纪四十
- 卷第一百一十九 宋纪一
- 卷第一百二十 宋纪二
- 卷第一百二十一 宋纪三
- 卷第一百二十二 宋纪四
- 卷第一百二十三 宋纪五
- 卷第一百二十四 宋纪六
- 卷第一百二十五 宋纪七
- 卷第一百二十六 宋纪八
- 卷第一百二十七 宋纪九
- 卷第一百二十八 宋纪十
- 卷第一百二十九 宋纪十一
- 卷第一百三十 宋纪十二
- 卷第一百三十一 宋纪十三
- 卷第一百三十二 宋纪十四
- 卷第一百三十三 宋纪十五
- 卷第一百三十四 宋纪十六
- 卷第一百三十五 齐纪一
- 卷第一百三十六 齐纪二
- 卷第一百三十七 齐纪三
- 卷第一百三十八 齐纪四
- 卷第一百三十九 齐纪五

<<白话资治通鉴>>

- 卷第一百四十四齐纪六
- 卷第一百四十一齐纪七
- 卷第一百四十二齐纪八
- 卷第一百四十三齐纪九
- 卷第一百四十四齐纪十
- 卷第一百四十五梁纪一
- 卷第一百四十六梁纪二
- 卷第一百四十七梁纪三
- 卷第一百四十八梁纪四
- 卷第一百四十九梁纪五
- 卷第一百五十梁纪六
- 卷第一百五十一梁纪七
- 卷第一百五十二：梁纪八
- 卷第一百五十三梁纪九
- 卷第一百五十四梁纪十
- 卷第一百五十五梁纪十一
- 卷第一百五十六梁纪十二
- 卷第一百五十七梁纪十三
- 卷第一百五十八梁纪十四
- 卷第一百五十九梁纪十五
- 卷第一百六十梁纪十六
- 卷第一百六十一梁纪十七
- 卷第一百六十二梁纪十八
- 卷第一百六十三梁纪十九
- 卷第一百六十四梁纪二十
- 卷第一百六十五梁纪二十一
- 卷第一百六十六梁纪二十二
- 卷第一百六十七陈纪一
- 卷第一百六十八陈纪二
- 卷第一百六十九陈纪三
- 卷第一百七十陈纪四
- 卷第一百七十一陈纪五
- 卷第一百七十二陈纪六
- 卷第一百七十三陈纪七
- 卷第一百七十四陈纪八
- 卷第一百七十五陈纪九
- 卷第一百七十六陈纪十
- 卷第一百七十七隋纪一
- 卷第一百七十八隋纪二
- 卷第一百七十九隋纪三
- 卷第一百八十隋纪四
- 卷第一百八十一隋纪五
- 卷第一百八十二隋纪六
- 卷第一百八十三隋纪七
- 卷第一百八十四隋纪八
- 卷第一百八十五唐纪一
- 卷第一百八十六唐纪二

<<白话资治通鉴>>

- 卷第一百八十七唐纪三
- 卷第一百八十八唐纪四
- 卷第一百八十九唐纪五
- 卷第一百九十唐纪六
- 卷第一百九十一唐纪七
- 卷第一百九十二唐纪八
- 卷第一百九十三唐纪九
- 卷第一百九十四唐纪十
- 卷第一百九十五唐纪十一
- 卷第一百九十六唐纪十二
- 卷第一百九十七唐纪十三
- 卷第一百九十八唐纪十四
- 卷第一百九十九唐纪十五
- 卷第二百唐纪十六
- 卷第二百一唐纪十七
- 卷第二百二唐纪十八
- 卷第二百三唐纪十九
- 卷第二百四唐纪二十
- 卷第二百五唐纪二十一
- 卷第二百六唐纪二十二
- 卷第二百七唐纪二十三
- 卷第二百八唐纪二十四
- 卷第二百九唐纪二十五
- 卷第二百一十唐纪二十六
- 卷第二百一十一唐纪二十七
- 卷第二百一十二唐纪二十八
- 卷第二百一十三唐纪二十九
- 卷第二百一十四唐纪三十
- 卷第二百一十五唐纪三十一
- 卷第二百一十六唐纪三十二
- 卷第二百一十七唐纪三十三
- 卷第二百一十八唐纪三十四
- 卷第二百一十九唐纪三十五
- 卷第二百二十唐纪三十六
- 卷第二百二十一唐纪三十七
- 卷第二百二十二唐纪三十八
- 卷第二百二十三唐纪三十九
- 卷第二百二十四唐纪四十
- 卷第二百二十五唐纪四十一
- 卷第二百二十六唐纪四十二
- 卷第二百二十七唐纪四十三
- 卷第二百二十八唐纪四十四
- 卷第二百二十九唐纪四十五
- 卷第二百三十唐纪四十六
- 卷第二百三十一唐纪四十七
- 卷第二百三十二唐纪四十八
- 卷第二百三十三唐纪四十九

<<白话资治通鉴>>

卷第二百三十四唐纪五十
卷第二百三十五唐纪五十一
卷第二百三十六唐纪五十二
卷第二百三十七唐纪五十三
卷第二百三十八唐纪五十四
卷第二百三十九唐纪五十五
卷第二百四十唐纪五十六
卷第二百四十一唐纪五十七
卷第二百四十二唐纪五十八
卷第二百四十三唐纪五十九
卷第二百四十四唐纪六十
卷第二百四十五唐纪六十一
卷第二百四十六唐纪六十二
卷第二百四十七唐纪六十三
卷第二百四十八唐纪六十四
卷第二百四十九唐纪六十五
卷第二百五十唐纪六十六
卷第二百五十一唐纪六十七
卷第二百五十二唐纪六十八
卷第二百五十三唐纪六十九
卷第二百五十四唐纪七十
卷第二百五十五唐纪七十一
卷第二百五十六唐纪七十二
卷第二百五十七唐纪七十三
卷第二百五十八唐纪七十四
卷第二百五十九唐纪七十五
卷第二百六十唐纪七十六
卷第二百六十一唐纪七十七
卷第二百六十二唐纪七十八
卷第二百六十三唐纪七十九
卷第二百六十四唐纪八十
卷第二百六十五唐纪八十一
卷第二百六十六后梁纪一
卷第二百六十七后梁纪二
卷第二百六十八后梁纪三
卷第二百六十九后梁纪四
卷第二百七十后梁纪五
卷第二百七十一后梁纪六
卷第二百七十二后唐纪一
卷第二百七十三后唐纪二
卷第二百七十四后唐纪三
卷第二百七十五后唐纪四
卷第二百七十六后唐纪五
卷第二百七十七后唐纪六
卷第二百七十八后唐纪七
卷第二百七十九后唐纪八
卷第二百八十后晋纪一

<<白话资治通鉴>>

- 卷第二百八十一后晋纪二
- 卷第二百八十二后晋纪三
- 卷第二百八十三后晋纪四
- 卷第二百八十四后晋纪五
- 卷第二百八十五后晋纪六
- 卷第二百八十六后汉纪一
- 卷第二百八十七后汉纪二
- 卷第二百八十八后汉纪三
- 卷第二百八十九后汉纪四
- 卷第二百九十后周纪一
- 卷第二百九十一后周纪二
- 卷第二百九十二后周纪三
- 卷第二百九十三后周纪四
- 卷第二百九十四后周纪五
- 附录一资治通鉴序
- 附录二进书表
- 附录三宋史司马光传

<<白话资治通鉴>>

章节摘录

书摘周纪一 起戊寅(公元前403年), 止壬子(公元前369年), 共三十五年。

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 公元前403年) 初次册命晋国大夫魏斯、赵籍、韩虔为诸侯。

臣司马光说: 我听说天子的职事没有什么比礼更重大的, 礼没有什么比区别上下身份更重大的, 而身份: 没有什么比名位更重大的。

什么叫礼呢? 纪纲就是礼。

什么叫身份呢? 君臣上下就是身份。

什么叫名位呢? 公、侯、卿、大夫就是名位。

以四海之内这样广大的疆土, 亿兆之多的民众, 受天子一人所统治, 即使有超人的气力, 出类拔萃的才智, 没有不为天子奔走服役的, 难道不是以礼为这统治维系吗? 所以天子统制三公, 三公率领诸侯, 诸侯制约卿大夫, 卿大夫治理士和庶民百姓, 尊贵的高居于低贱者之上, 低贱的奉承尊贵的。居上位的使唤在下的如同心腹使手脚运作, 如同树木的本根制约枝叶一样。

居下位的奉事在上位的, 如同手足卫护心腹, 如同树木的枝叶庇荫本根, 然后才能上下相保护而国家得以治理、安定, 所以说, 天子的职事没有什么比礼更重大的。

周文王编次《周易》, 把《乾》、《坤》两卦放在首位。

孔子为《周易》作系辞说: “天尊高地卑下, 乾坤便安定一r。

地卑下天尊高已陈列, 贵贱也就确定位置了。

”这是说君上臣下的位置确定如同天尊地卑的不可改变一样。

《春秋》里抑制诸侯, 尊重王室, 为王的人势力虽已微弱, 却位列在诸侯之上, 由此可见圣人; 对君臣的上下关系从来都是念念不忘的。

如果没有像夏桀王、商纣王的残暴, 为臣的商汤、周武的仁厚, 人们归附仁厚的汤、武, 天意安排汤、武取代桀、纣这样的情形, 按君尊臣卑的名分, 应当是臣下对君上只有守臣节伏死罪而已。

所以如果以微子启代纣为商王的话, 那么成汤就总是配天享祭的王者祖宗, 如果以季札为吴国国君, 那么太伯就永享宗庙祭祀, 然而这两个人宁愿亡国而不做国君的原因, 实在是以为礼的大节不可以打乱。

所以说, 礼没有什么比君臣之分更重大的。

礼, 可以辨别贵贱等级、序列亲疏关系, 裁定一切事物, 制订各种事务, 不用名号就不能显示它, 不用器物就不能表现它; 以名号来称呼它, 以器物来区别它, 然后使上下尊卑鲜明而有伦次, 这就是礼的大典式。

名号和器物的准则既亡失不复存在, 那么礼制又怎么能够独自存在! 从前仲叔于奚对卫国有功, 他辞去赏赐给他的食邑而请求给予繁纓, 孔子以为不如多赏给他食邑。

只有名号和器物不可以给人, 这是国君所掌管的; 政治权力亡失, 那么国家随之灭亡。

卫国国君等待孔子治理国政, 孔子想首先正名分, 认为名分不正则人民连手脚都不知道该放在哪里。繁纓, 是小器物, 而孔子吝惜它; 正名分, 是小小的事务, 而孔子要先实行它: 实在是因为名分器用的规范搞乱之后, 君臣上下的关系便不可能保持的缘故。

一切事物没有不是从细微发生而至显著时见成效的。

圣人考虑长远, 所以能谨慎地在事态隐微时就治理它; 众人的见识浅近, 所以必然待到事态显著了之后去挽救它。

在隐微时着手治理它, 那么用力少而功效多; 在它显著时去挽救它, 那么竭尽力量而不能奏效。

《周易》里面说: “当践踏到地面的白霜时, 意, 味着大地凝结坚冰的严寒就要到了。

”《尚书》说: “每天都有隐微的事情发生。

”说的就是这类情况。

所以说礼没有什么比名号更重大的。

痛心啊! 周幽王、周厉王失去大德, 周朝的政道一天天衰败, 纲纪散失毁坏, 居下位的侵袭居上位的, 居于上位的人权力衰落, 诸侯专擅征伐大权, 大夫专擅诸侯的国政, 礼制的大体十分之七八已丧失。

<<白话资治通鉴>>

然而周文王、周武王的宗庙祭祀仍能绵绵相连不断，大抵是由于周代的子孙们还能恪守名分的缘故吧。

为什么这样说呢？以前，晋文公对周王室建有大功，向周襄王请求死后能像王者一样用通隧道下棺枢的礼仪，周襄王不允许，说：“这是表明天子不同于诸侯的礼制啊，没有更代周室的德运而有两个天子，这也是叔父你所厌恶的啊。

不然的话，叔父你自己有辖地而尽可修隧道，又为什么来请求呢？”晋文公因此惧怕而不敢违抗。所以从周王的辖地说来不比曹国、滕国大，以周王的民众说来不比邾国、莒国多，然而经历了几百年，仍旧为天下宗主，虽以晋、楚、齐、秦的强大而不敢侵袭它，是什么原因呢？只因名分还存在的缘故啊。

至于如季氏在鲁国，田常在齐国，白公在楚国，智伯在晋国，他们的势力都足以驱逐国君而自立，然而终不敢这样做，哪里是他们势力不够或心不忍呢，只不过是畏惧冒犯名分而天下共同诛伐他们。现在晋国大夫欺凌、蔑视他们的国君，瓜分晋国，天子既不能讨伐他们，又宠护加爵秩给他们，使列位于诸侯，这是人人都知晓的名分既不能保守住并且把它抛弃掉，先王的礼制至此已丧失殆尽了。

或者认为正当这时，周室衰微积弱，晋国的韩、赵、魏三家已强盛，虽想不容许他们立为诸侯，这能做得到吗！这看法很不对。

韩、赵、魏虽然强盛，假如他们不顾天下人的诛伐而侵犯礼义，那么就会不向天子请求而径自立为诸侯了。

不向天子请准而自立为诸侯，那就成为狂悖逆乱的臣子，天下假使有齐桓公、晋文公那样的国君，必然会尊奉礼义而征讨他们。

现在是他们向天子请求而天子许诺了他们，是受天子的册命而立为诸侯的，又还有谁能够去讨伐他们！所以韩、赵、魏列为诸侯，不是韩、赵、魏破坏礼制，而是天子自己破坏了礼制。

唉！君臣上下的礼制已经败坏了，那么天下的人便以智谋实力相争为一时一地的强主，于是使圣贤的后代原已列为诸侯的，他们的国家没有不被泯灭，他们的人民离散死亡几乎没有余类，这难道不令人悲哀吗！……P1-3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